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1492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呼籲「正視基層教師弱勢的職場困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10日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30000046號函。

二、針對所呼籲「當教師管教作為出於教育目的、專業、合乎法律，主管機關應予以支持且捍衛教師權益，並對校園濫訴問題提出因應方法，成為教師堅定後盾」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業於113年2月5日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注意事項），第24點增列「阻卻違法事由」，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及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管教行為，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、身體等緊急危難，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，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，





爰不予處罰，惟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，與損害結果間，須符合比例原則。

(二)另為建立青少年學生正確法治觀念，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，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切融入課程，結合家庭、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以落實法治教育，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，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，培養學生知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並建構尊重、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針對所主張「教育部應落實注意事項中家長的管教責任、引進外部資源的方式，作為正向管教的配套措施，以強化基層教師輔導及管教權利」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注意事項第26點規定略以，倘學校進行特殊管教措施，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其配合到校，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，並依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；透過辦理家長參與適性輔導工作、親職教育等活動，促進親師溝通合作。

(二)承上，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，學校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